

# 2023年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(优秀5篇)

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，应该马上记录下来，写一篇心得体会，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。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##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一

当我第一遍读完合上书本之后的一天里，一位黝黑弯背脊的老人，一头年迈行动迟缓的老牛在夕阳下耕作的画面愈加清晰，色彩暗淡而又光芒四射；当我第二遍读完后，我仿佛看见孔老夫子站在历史长河边，缓慢地捋着白发胡须，不急不慢地：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。

福贵的一生，以旁人的视角，他是可怜的，他的爹因为他的年轻肆意妄为，赌博嫖妓，输掉了全部家产而病死。他的母亲积劳成疾而去，而他自己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，伤号被视为动物扔在土地上，哀声遍野，清晨变成了死尸，最后被解放军给了盘缠才活着回了家。然而，命运却没有饶过他，一双儿女、妻子先后离去，女婿死于工伤，外孙死于他的疏忽。旁人视角的我看着哭成了泪人，“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，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，家里人全是我送的葬，全是我亲手埋的”“苦根死后第二年，我买牛的钱凑够了，看看自己还得活几年，我觉得牛还是要买的。牛是半个人，它能替我干活，闲下来时我也有个伴，心里闷了就和它说说话，牵着它去水边吃草，就跟着个孩子似的”

福贵心里是苦的，但是他贵在知道看透生死，经历过生死战场的人可能心境会很不同吧，当他接受身边人的离去，也踏实的觉得以后不用担心他们了。他是安心的，是超然的。

小说里的第三人称这样描述着：“可是我再也没遇到过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，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，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。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，

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，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。福贵就完全不一样了，他喜欢回想过去，喜欢讲述自己，似乎这样一来，他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重度此生了。”

对处在生命尽头的老人来说，未来很短，过去很长，唯有一遍一遍的回忆才能把现在的每分每秒过得有意义吧。他是勇于揭开伤疤的人，清晰准确的戳中自己内心深处的痛点。痛，才会让他知道自己是活着，七情六欲的活着，而不是木讷、搪塞过去的活着。

##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二

这篇文章以第一人称讲述了一个朴实的农民福贵的一生。经历了出生时的富贵到因为自己好赌导致家道中落，最后妻子孩子孙子先后离开自己后，依然乐观地面对这个世界。

我很佩服主人公在身份大起大落时坦然面对的态度，被抓壮丁时仍然不放弃回家的希望，在亲人依次离世时，依然不放弃生活的信念。

我感动于她的妻子，典型的封建社会贤妻良母，认定一人，便追随终老。无论此人有多么不堪，无论落魄前对她有多么暴力，她始终坚信，自己的丈夫就是天，既然结为夫妻就该同气连枝。她是富商的千金，从小就有良好的家教。她培养出了懂得感恩、天生乐观、对人友善、孝顺父母的一双好儿女，她在夫家没落后，依旧带着刚出生的儿子回到自己家中，即使做着这辈子都没有做过的苦活，她也从不抱怨。身份切换自如，没有半点矫情。同时，她还有对别人的善良，当队长想要回家熬一碗米粥时，她愿意将自己从父亲那里讨要过来的米分一点给他。当校长来后来因为被批斗来道歉的时候，她释然了，并且原谅了他，他宽恕了他，认为儿子的死也不能全怪到校长的身上。

另外一个让我触动的角色是他的女儿，从小便很乖，家道落败后没有一点小姐的架子。可谓，看过繁华，也能享受苦难，这种心态很大程度上也承袭她的母亲。当七八岁因病聋哑后，不吵不闹，依然坚强的生活，唯有更加孝顺父母。当知道父母要将她送人的时候，没有半点埋怨。在自己送人后，半夜偷偷回家，家人再次要将她送走时，也没有半点吵闹，全然接受家人安排的命运。当弟弟死了，妈妈生病后，毅然扛起家里的重担。当看到别人家的姑娘出嫁时，她很羡慕，但没有半点越矩的行为。当知道有人看上她时，没有半点对对方的挑剔。当嫁入人妇时，依旧保持内心的纯良，帮助邻居扫地、织毛衣，乐于分享，最后赢得了所有人的称赞。虽然结完婚，但她知道父母只有她一个女人，所以隔三差五回到家里陪父母，甚至带着丈夫一起。跟有爱的人生活在一起，自己也会变得更加有爱。所以，他们一家越来越有爱，当你全身心投入进去，感受大家的爱的时候，你会发现，自己也会越来越有爱。可惜的是，最后因为生孩子，大出血去世了。

弟弟也是个懂事的孩子，无比善良。全书中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他，喜欢羊。即使家里的羊被没收了，他也坚持天天三顿送草。知道校长的老婆需要输血，他就去献血，以致最后丧命。

主人公受儿子的影响，最后孤单一人的时候，也会买了一只牛，买了那只十几年的老牛，因为不忍心老牛即将被宰。

一辈子在主人公家干苦力的那个人也值得感动，虽然最后沦为叫花子，还愿意回来看看以前的主人。内心完全没有愤怒，毕竟旧社会，做了一辈子苦力的人，需要由主人家养老的。并且他在主人公提出要照顾他时，为了不拖累他们，自行离开了。后来又回来一次，拿了一条丝巾带给小姐。

主人公的女婿也值得尊重。他虽然是偏头，但是待人一篇真诚，属于实干派。第一次到主人公家里就观察他家里的需求，第二次便带人过来给主人公家里修整房子。结婚时，更是采

纳岳父的意见，不惜举债大办婚礼，让妻子有个最轰动的仪式。他们婚后相敬如宾，恩爱有加。在妻子想回娘家时，他只会默默支持。他的妻子是不幸的，但是嫁给他后是幸福的。妻子在生孩子大出血时，他二话不说，只让医生保大人。甚至当孩子出生时，他还说了句，我只要保大的，怎么小的出来了？最后妻子走了，岳母也走了，他就自己一人带着孩子干活，也不给岳父添麻烦。在被水泥板夹到，即将死亡的最后时刻，他喊的是儿子的名字。因为他知道，他死了后，孩子就只能靠年迈的岳父照顾了，他心疼孩子，更心疼岳父。

现实生活的无情和残忍，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；而活着，纵使要承担更多难以承受的痛苦，我们依然要坚忍、顽强。这或许就是生命的力量。

###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三

余华的《活着》讲述的是充满人生苦难的经历，主人公在大跃进，文化大革命等背景下，经历了家人的生离死别与个人的生活轨迹，最后所有的亲人朋友都离开了，剩下他与一头老牛相伴后半生的故事。

这部作品由原本富贵的主人公徐福贵而引起的一系列故事。对妻子家珍的爱护，在被抓去当苦丁时的依依不舍，对年老的家珍患病不离不弃，体现了夫妻间的深厚感情。接着是对一双儿女的离世讲述，命运总是如此的不公平，儿子因为献血被抽血过度死了，女儿是个哑巴，后来好不容易嫁为人妇了，却因生孩子而死在手术台上，留下外孙与女婿作伴，外孙还没长大，女婿就出意外死去了，跟着自己生活不久后，外孙因吃豆子吃死了。最后留下了自己孤苦伶仃的一个人。中间发生了美好的故事也是穿梭在故事情节中的，当他给人们带来一点喜悦后，就再发生了一次次命运的拉扯。人到底是为什么而活着呢，或许不是为了活着本身，而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事物吧。

所以我们人活着，应该在能欢笑的时候就开怀大笑，因为你不知道命运什么时候又会再次跟你开玩笑。当你面临苦难时，也不要轻言放弃，苦日子会到来，但不会长久，生命中出现的一个个艰难的小插曲，只是它应该出现的部分，客串了一回，只要你有直面苦难的勇气，风雨过后必是彩虹。

##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四

《活着》这部小说所讲述的，是一个荒诞却又真实的故事。

另外，小说的结局——富贵和老牛一齐生活，似乎也暗示着一种消极的观点：人和动物的生命价值是一样的，并没有什么区别，存在在这个世界上仅仅是一种活着的状态而已。然而我认为上述观点并不完全准确，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，但他从未放弃，一向坚持活下去，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。所以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，是这样一个道理：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，但路还得走下去。

余华在书中写道：“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，也不是来自于进攻，而失去忍受，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职责。”职责，是活着的意义，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，无法改变，可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，去担当。所以不论活着多么痛苦，你都要活下去，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，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职责。

##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五

《活着》，一部余华写就的小说，一部仅有200页的小说，一部反映时代变迁、折射人生悲喜离合的小说。

不记得何时读过余华的这部《活着》。最近的一次，偶然间听一位年轻的女孩在说起自己最喜欢看的书时，提到这本小说，居然为其中的人物满含热泪。于是再次到书市上买下这本《活着》。第一次利用周末时间，仅仅用了3个小时把整本书

读完，期间因为激动流泪而暂停几次。第二次利用3个晚上时间再次品读，依然泪流满面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

《活着》成书于90年代初，主要讲述的是主人公福贵一生的经历，时期经历了解放前、解放后打土豪分田地、大锅饭、三年困难时期、包产到户、文革时期一直到文革后的一系列时期，家庭从优越到贫穷，到家人一个个因为意外或者疾病而远离他，最后剩下福贵一个人和一头牛的经历。

读余华的《活着》，让我沉浸其中，随着福贵喜怒哀乐，忘掉自己所在的现实生活，深入其中。读到福贵年轻时的浪荡不羁，对怀孕的家珍拳打脚踢时，真恨不得揍他一顿，教训一下。败家之后，看到他的狼狈样子，甚至有点拍手称快，真是活该！只是苦了他的家人。没读到后面的章节时，是怀着一种感叹同情的心情，读到后来解放时期，因赌博而霸占福贵房产的地主被执行死刑时又稍感庆幸，人生真的很奇妙，“塞翁失马，焉知福祸”。

人有时在拥有的时候不知道珍惜，只有在失去的时候才记起她的好，比如福贵对家珍。福贵败家前赌博嫖娼、辱骂丈人、打骂妻子，可以说是一个无恶不作的纨绔子弟。败家后，老丈人将家珍接走，失去家珍的福贵才明白家珍对她及整个家庭的重要性，当家珍带着有庆回到破烂的家中时，他才明白家珍对他的爱，才真正的疼爱自己的女人，开始相依为命的生活。

书中最让我伤心，流泪最多的是有庆和凤霞的死，用福贵的话说，他的两个孩子都跟生孩子有关，一个是为了别人生孩子，一个是自己生孩子。有庆为县长夫人献血遭到无良医生的过分抽血，小小的身躯最后因失血而死，在那个物质极端贫乏的年代，可以想象有庆是多么的瘦小，最后的时间他又是多么的无助！在那个血资源匮乏的年代，让人看到了人性的险恶、人心的恶毒甚至对权力莫名的阿谀。当福贵得知有庆是为春生的女人而死时，他不再追究，而是默默的将孩子的尸体背回，悄悄的埋葬，这期间的寸步难行和心痛心碎让人无法不悲伤。作为母亲，尽管福贵极力隐藏着悲伤，但仍然母子连心而猜到有庆的离开，她趴到有庆的坟上，用手抚摸着土就如同抚摸着自己的孩子。“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

来了。”伤心绝望可见。有庆爱他的小羊，为小羊来回奔波的拔草，其实是一个弱小孩子对生活的热爱。

凤霞终于找到一个喜爱她、宠溺她的男人，却因难产而死，家珍再次失去子女的痛苦可想而知，当二喜和福贵将凤霞背回时，家珍睁大眼睛看着凤霞，抚摸着凤霞，一个母亲承受了生活给她的巨大打击。几个月后家珍也去了，二喜和苦根也因意外和贫穷而死。对于看小说的我们来说，这无疑是一个人一生的悲剧了。

看小说之前看了作者的自序，作者余华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悲剧的人生，而是通过一个悲喜的人生折射人活着的目的，以及人在面对这些悲欢离合时的乐观态度和人对于苦难的承受能力。

他说“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。”这句带有哲理的思考我仍旧是说不明白，写不明白。

相对而言，我比较认同的是在外人看来，福贵的一生是悲情的，是不幸的，是值得同情的。但对于福贵而言，虽然面对家人的先他而去，但在整个与家人相处的过程中他感受到了幸福，在苦难中透着温馨和快乐，比如在耕作的过程中，有凤霞陪着，没有凤霞，是不习惯的。也正如家珍临终前说的，她有福贵，做母亲有子女，并且子女都很孝顺，这一生足矣。苏轼说“人有悲欢离合，月有阴晴圆缺，此事古难全”，人的一生总是有这样或者那样的沟沟坎坎，不如意事常八九，总归或早或晚的面对生死离别之事，用“超然”一词对待世界，对接人生总是好的。人面对苦难，面对不如意，面对悲伤的能力往往超乎自己的想象，在外人看来的不可逾越，自己却能慢慢的走出痛苦和不幸（当然需要时间和足够强大的心理），因为人终究是要活着.....

现实生活的无情和残忍，远比我们想象的宽广；而活着纵使要担当更多难以承受的苦难和痛苦，我们依然选择坚强和隐忍。这或许就是活着的真正目的吧。

”这部作品的题目叫《活着》，作为一个词语，‘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，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，也不是来自于进攻，而是忍受，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，去

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、无聊和平庸。作为一部作品，《活着》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，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，因为他们互相感激，同时也互相仇恨；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，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。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，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。